



沪苏浙皖协同发力,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一份“决定” 答长三角科创四问

重大创新平台如何共建? 科创人才如何共育?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如何深度融合? 科技服务与金融服务如何协同保障?

今天上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新闻发布会举行,这份《决定》正面回答了长三角“科创四问”,所传递的鲜明信号是——长三角将协同发力,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科创生态。

平台共建 培育原始创新能力

在长三角,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引领,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为支撑,志在培育原始创新能力。为此,《决定》给出了可行路径。

《决定》第四条明确,上海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建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培育和支持机制,共同推进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国家科研机构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撑引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决定》第五条明确,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长三角。

深度融合 不止有 G60 与示范区

本市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等高质量发展,共同推动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创新要素汇聚融合。

其实,《决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止有 G60,不止有示范区。培育发展新动能,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是其强调的三个“关键环节”;重要承载区共建、企业培育,则是两个必不可少的“着力点”。

首先,推动基础研合作,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建立长三角基础研究联合基金,支持跨区域、跨学科协同开展产业目标导向明确的应用基础研究。

其次,加强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合作,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领域,优化企业出题机制,完善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加强创新资源跨区域跨领域配置,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最后,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升区域内转移转化效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明确可通过先使用后付费、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如此制度设计,目标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支持企业与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建设长三角创新联合体。

协同引进 加快建设人才高地

人才是第一资源,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深化人才共育交流和国际科技合作,坚持以全球化视野谋划和推动。

为此,《决定》强调加大人才支持政策的协调力度,共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全球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协同引进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等,支持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联合培养科技人才,推进人才评价标准、职业资格、职称跨区域互认,促进科技人才有序流动。

同时,长三角要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吸引海外知名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等落户长三角;共同推动双边、多边国际科技合作,支持各类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创业投资 投早投小投长期

长三角科创协同发力,打造开放融合的创新生态,提升科创体系整体效能,强化协同创新服务和保障必不可少。

《决定》提出,加强政务服务建设,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发展各类科技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促进服务机构互认、服务内容相通。

关于金融服务,《决定》第十四条特别提出,加强金融支持创新力度,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同时,本市深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科技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作用,支持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此外,长三角还将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以及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开展联合攻关等项目的协同管理和数据共享。

今年9月1日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将正式实施。长三角协同发力,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科创生态,值得期待。

本报记者 姚丽萍



5G 生态谷竣工 服务 AI 大模型

中国移动长三角(上海)5G生态谷项目近日通过验收,它是长三角首个算力可自主调度、绿色节能示范数据中心,服务中国移动九天大模型及华为盘古大模型,通过全国领先的智算集群与绿色低碳技术,为示范区构建全链条智算生态。 杨建正 王建民 摄影报道

共建国家实验室体系 “优+”协同创新攻关

本报讯(记者 马亚宁)今天公布的《决定》首次以地方立法形式确立了长三角“国家实验室体系共建机制”,这对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落地长三角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从上海市委获悉,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自2018年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成效显著,成为区域创新协同发展的典范。长三角研发投入强度达3.3%,远超全国2.68%的平均水平;跨区域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9545件,占全国跨省合作总量超4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6364.39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多。自2021至2024年,长三角跨区域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45%,国家科技奖获得194项,占全国45.8%,其中23.2%为跨省合作成果。更令人振奋的是,长三角参与中国科学十大进展19项,占比约50%。

特别是国家实验室承接重大任务,正持续强化科技“优+”力量的协同,告别无效“内卷”。例如,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携手实施的“两心同创”——合肥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是我国建设的第二代光源,位于上海张江的“上海光源”是第三代光源,二者强强联合,共建第四代“合肥先进光源”。据透露,两个科学中心将围绕诸多大科学装置,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形成分工,产生合力。

上海市科委主任骆大进指出,长三角地区国家实验室发挥“总平台、总链长”作用,在基地共建、任务协同等方面加快形成合力。合肥国家实验室在上海设立基地,苏州国家实验室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浦江国家实验室联合中科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共同开发“风鸟”气象海洋预报大模型体系。上海高等研究院承担合肥先进光源关键设备研制任务,安徽本源量子科技与上海超级计算中心率先实现“量超融合”。

《决定》还锚定重要承载区共建和企业培育,推动基础研究合作,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支持企业与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建设长三角创新联合体。例如,普陀区正在打造的“0号加油站”创新服务中心,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上的科技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动力支持。“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作为长三角科技协同的核心区域,串联起上海及江苏多个万亿级城市。2024年,沿沪宁8个城市GDP总量突破15.1万亿元,占长三角经济总量45.6%,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上市科技公司集聚,堪称中国创新浓度最高的经济轴线。”据普陀区科委副主任陆海介绍,去年以来,普陀区联合苏锡常等八市建立协同机制,通过“资源清单、需求清单、合作清单”精准对接。短短四个月,梳理出350项资源,技术攻关、产业联动等162项需求及合作项目62项。

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三项基础制度发布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今天上午,记者从《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相关制度的情况介绍和解读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以下简称“商务合作区”)计划2025年底前实现先行启动区封闭运行,2028年实现全域封闭运作,2030年全面建成。

商务合作区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三项基础性制度发布。《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

免签聚客商 保税通全球

合作区管理办法》为指导商务合作区开发建设、运行管理提供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监管暂行办法》为保障人员、行李物品和货物等便捷高效管理提供制度支撑;《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通行管理规定(暂行)》为保障中外人员自由交流交往提供制度支撑。

商务合作区允许全球各国持有效邀请的

受邀人员,免办签证等入境许可进入,一次入区可停留30天并可申请延期。境外人员可叠加适用口岸签证、过境免签等政策,从商务合作区进入上海市区或境内其他地区。境内人员可通过办理通行凭证入区。对入区境外人员携带的合理自用物品给予充分便利,仅开展安全准入和动植物检验检疫监管。对境内人员携带需复带出区的物品,入区前可便捷登记,出区时凭登记信息快速验放。对进出境及进

出区的货物,海关参照综合保税区政策管理,享受保税、退税及相应免税政策,区内保税货物自由流转。区内商业服务企业采购的国内物资,采用卡口登记模式便捷进出区。

依托政策优势,商务合作区将为企业全球化布局提供全链条服务。在国际商务领域,支持企业便捷汇聚全球商务人士,开展商务洽谈等活动,便利外国机构举办涉外展会,运营设备仪器进口享受免税,支持开展医疗器械、航空服务等领域的专业培训。

商务合作区设施建设包括科创研发基地等产业载体,以及会议会展中心、商业文化综合体等配套设施,提供住宿、餐饮等一站式服务。